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02 分
地點： 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 召集人 **缺席者：** 巫成鋒先生
 李洪森先生，BBS，MH
 古漢強先生
 蘇嘉雯女士
 陳暹恆先生
 陳詠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黃啟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林秀榮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陳敏盈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
	何雁玲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
	韋玥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72
	蔡芷慧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梁榮基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 （廣播事務支援）
	周榮生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 （廣播事務支援）3
	羅匡仲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37）
	馮志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西北）
	游裕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西北）二
	陳靜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二
	鄧德森先生	紫田村原居民代表
	蘇偉倫先生	寶塘下村居民代表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A) 第 54 區欣田邨的工程跟進事項

3. 房屋署代表表示上述工程已於 2017 年完成，並已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為已接受預配公屋的申請者辦理入伙手續。

(B) 有關農地業權人士特惠補償建議

4.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屯門地政處」）代表報告表示，第 2 號地盤的農地特惠補償所涉及的 69 位農地業權人士中，66 位已接納農地特惠補償。餘下三個未接納農地特惠補償的個案，屯門地政處會繼續與相關業權人士保持聯絡，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5. 屯門地政處代表續表示，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共有 120 個業戶受影響，當中 118 戶已接納農地特惠補償建議。在已接納補償建議的業戶中，111 戶已獲派農地特惠補償，其餘七戶需提交有關文件後才會獲批准發放農地特惠補償金。

(C) 在兆康路加設垂直式接駁設施的建議

6. 房屋署代表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接納路政署的委託進行上述工程，並已於 2016 年 10 月動工。該工程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為開通一段由渠務署污水泵房沿輕鐵路軌接駁兆康輕鐵站和西鐵站的行人通道，而第二部分為於現有位於兆康路巴士總站旁接駁兆康西鐵站的行人天橋加設行人電梯、加裝升降機及擴闊現有橋面。第一部分的工程已於 2017 年 6 月完工及啟用，而第二部分已於 2017 年 5 月動工，並預計於 2020 年的第一季完成。

(D) 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7.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代表報告上述工程進度，並提供相關工程的平面圖予小組成員於會上參閱。署方表示工程主要集中於興富街、興貴街、L54A 路、L54D 路和紫田路，其中包括道路興建及擴闊工程、興建供水、污水及排水設施和建造隔音屏障。

(E)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66CL 號（部分）－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期第 2 組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 7681CL 號（部分）－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第 4B 組工程；及第 4A（東）號地盤、第 4A（南）號地盤和第 5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8. 土木工程署代表報告上述工程進度，並提供相關工程的平面圖予小組成員於會上參閱。署方已就藍地交匯處改善工程和連接 L54B 路的村路連接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於 2019 年 4 月 2 日完成刊憲，現正就工務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稍後將會進行相關

的剩餘測量及探土工程。

(F) 電視訊號接收問題

9.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代表表示，由 2017 年 6 月至是次會議期間未有收到有關第 54 區電視訊號覆蓋問題的投訴。

10. 召集人提醒房屋署在興建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時不要影響到麒麟圍的電視訊號接收。署方代表回應指現時正於麒麟圍附近的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進行房屋建設工程及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署方會與通訊辦保持緊密聯絡，務求於第 54 區興建公共房屋時盡量減低居民接收電視訊號的影響。

11. 有小組成員查詢在設計上述地盤的房屋工程時，會否預先評估附近村落的電視訊號接收受到影響的情況。署方回應指已將上述地盤的相關樓宇位置交予通訊辦作初步研究。

12. 有小組成員申報她為上述地區的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並就房屋署代表的回應表示不滿及認為不應將解決問題的責任交到居民的身上。小組成員另表示在興建第 54 區欣田邨時已就紫田村的電視訊號接收問題多次向署方反映，當時署方亦表示不會再出現屏風樓及訊號接收問題。署方代表表示現時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並非屏風樓的設計，樓宇之間有適當的間距以保持通風及日照等，有關設計均符合《建築物條例》。

13. 召集人向房屋署建議在設計其餘位於第 54 區的公共房屋地盤時，考慮於樓宇的天台安裝小型電視轉播站，並請署方在下次會議提供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的設計平面圖供小組成員參閱。

房屋署

I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14. 召集人表示房屋署不應繼續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提供泊車位，應按居民的需要以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就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署方回應指已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提供泊車位，另會參考上述指引規劃在第 4A（南）地盤及第 5 號地盤的泊車位數量，並會與運輸署商討以滿足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15.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2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於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檔案：HAD TM DC/13/35/EHDDC/10(2018-19) Pt.2